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文件

浙环产协[2021]12号



关于开展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2021年度优 秀会员单位、优秀个人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进一步推动浙江省环保产业的发展,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,增强综合竞争力,同时表彰在浙江环保产业发展中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,及当年度大力支持协会工作的会员单位和个人,带动会员工作及协会整体工作的发展,我会决定在所属会员单位中开展"优秀会员单位、优秀个人"的评选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:

- 一、参选优秀会员单位,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- 1、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和法规,社会信誉良好,企业法人无不良经营记录;
- 2、企业当年度在环保产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,产品、 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;
- 3、参加协会连续1年以上(含1年)的会员单位,遵守协会《章程》和各类《管理办法》,履行会员义务,按时交纳会费,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,并在其中起骨干